

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谢志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84,550,98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1.53%，谢志峰先生之一致行动人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—通怡芙蓉 1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通怡芙蓉 16 号”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6,82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.96%。

-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，通怡芙蓉 16 号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 16,82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.96%；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 8,41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98%，减持价格均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。减持期间公司若实施送股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配股等能够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事项，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。

一、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—通怡芙蓉 1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	
股东身份	控股股东、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	☒ 是 ☐ 否
	直接持股 5%以上股东	☐ 是 ☐ 否

	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☐ 是 ☐ 否 其他：无
持股数量	16,820,000股
持股比例	1.96%
当前持股股份来源	大宗交易取得：16,820,000股

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：

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 例	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
第一组	谢志峰	184,550,986	21.53%	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
	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—通怡芙蓉 16 号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	16,820,000	1.96%	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谢志峰先生签署 一致行动协议
	合计	201,370,986	23.49%	—

二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—通怡芙蓉 1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
计划减持数量	不超过：16,820,000 股
计划减持比例	不超过：1.96%
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	大宗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16,820,000 股 集中竞价减持，不超过：8,410,000 股
减持期间	2025 年 11 月 10 日～2026 年 2 月 10 日
拟减持股份来源	大宗交易取得
拟减持原因	个人资金需求

预披露期间，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，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。

(一)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☐是 ☒否

(二)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☐是 ☒否

(三)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

三、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，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

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谢志峰先生之一致行动人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—通怡芙蓉 1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、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在减持期间通怡芙蓉 16 号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，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。

(二)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☐是 ☒否

(三)其他风险提示

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，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17 日